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国力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黄文雯、徐露
联系电话	021-5883513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国力股份
证券代码	688103
法定代表人	尹剑平
实际控制人	尹剑平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经营范围	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4173046J
电话号码	0512-36915759
传真号码	0512-36872133
公司网址	http://www.glvac.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lvac.cn
证券发行类型及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询和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进行专业沟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8、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发行人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国力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因短线交易事项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予以监管警示。

相关人员已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公开致歉；公司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与提醒机制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查阅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交易记录，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提示公司加强合规管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提高合规意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力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国力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

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核查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国力股份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

以执行。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国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 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